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簡字第1035號

原告 李曉文

被告 林榮貴

上列原告因被告妨害名譽刑事案件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08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02號），經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於民國109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分之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之主張：

(一)原告起訴主張：伊與被告係「洛桑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同事，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9日20時許，在上開公司之Line群組「G9~17聊天平台」內，因取笑其他同事遭伊指正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上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聞共見之Line群組內，以「操你媽！怎麼不說了！」、「都說是佩服了！不知腦殘甚麼」等語侮辱伊。故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被告則以：對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，但原告請求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，答辯聲明求為判決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引用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759號刑事判決事實之認定，被告對於上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可信為真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及自由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

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網路網頁以「操你媽」、「腦殘」不雅字語指述被告，為屬故意以不法之方法貶損原告之名譽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

(三)復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，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著有判例可參，次查，原告教育程度為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，事發當時從事保全工作，每月收入約為3萬1000元左右，目前無工作、收入，為家庭主要經濟來源，家庭成員尚有母親、弟弟及育有一子，今年開始擔任基隆市安樂區原住民協進會副主任秘書一職；被告教育程度亦為高職肄業、國中畢業，工作以四處打零工維生，每月收入約2萬餘元，亦為家庭收入主要來源，尚扶養有一名罹患肺結核之母親（另租屋供其居住），社會上並無特殊身分、地位，另查兩造之財產狀況，原告名下無財產、106年、107年所得分別為7萬3644元及12萬7468元，被告名下無財產，106年、107年所得分別為6萬9208元及35萬3679元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細表2件在卷足憑。爰審酌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被告侵害原告名譽之方法係透過網路社群網頁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3萬5000元為屬過高，應核減為1萬5000元較為適當。

(四)復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

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於108年12月17日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予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（見108年度中簡附民卷第102號卷第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當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8年12月18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核無不合。

(五)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5000元，及自108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六)本件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審酌結果，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9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5 日

